

# 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102年11月13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以作為繳納及退費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第三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於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

但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就學期間，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者，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實際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

(一) 修業年限內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延（修）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但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之雜費，自第六年起繳交。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修業年限內學生，註冊時先預收 20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延（修）畢學生註冊時先預收 6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俟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再辦理退、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

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一) 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不含論文）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碩士班第四年起、博士班第六年起，除繳交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外，另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論文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計收。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一) 文、理、工、社會科學、農、創藝設計及法律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收取雜費及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

(三) 第三年起學雜費之繳交，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除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外，各學制學生，當學期已繳交全額學雜費者，若另修習非其學制之課程，不另收取學分費。

- 第五條 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其他費用，其項目與對象如下：
- 一、保險費：各學制學生在學期間均應繳交平安保險費；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需另依相關規定繳交特定保險費用。
  - 二、住宿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
  - 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各學制在學學生。
  - 四、音樂指導費、樂器維護費：修習主（副）修樂器或首要樂器課程者。
  - 五、設計指導費：修習建築、景觀及工設等分組教學之設計課程者。
  - 六、宿舍網路使用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
  - 七、語言教學費：修習大一英文課程者。
- 第六條 延（修）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第五條所列項目費用及雜費；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
- 第七條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師資培育課程、暑期班課程、校際選修課程、五年一貫課程之繳費規定如下：
- 一、修習輔系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修）畢生繳費規定辦理。
  - 二、修習雙主修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修）畢生繳費規定辦理。
  - 三、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 四、修習各學程課程（不含師資培育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依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繳交學分費。
  - 五、修習暑期班課程者，應依修習課程所屬系、所繳交學分費。已選課繳費，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申請核准退選者，退還該課程全額學分費；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選經核准者，退還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費。
  - 六、校際選課學生，依其課程所屬系、所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七、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者，前四年依學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第五年依碩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若未能在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其第六年應比照碩士班二年級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學生就學期間赴境外學習或實習者，其出國期間之學雜費，除已簽訂合約者從其約定外，依如下原則繳交：
- 一、經推薦赴境外姐妹校交換之各學制學生（含屬延修生身分），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 25 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

二、赴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學生、自費赴境外研修或實習學生，需繳交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6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

第十條 學期開始後，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除平安保險費外，按下列比率退費。

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一、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含）前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學費或學分學雜費退三分之二，雜費及其他費用全退。

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者，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前項所稱註冊（繳費截止）日、上課（開學）日，以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為準。

申請休、退學認定時間，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依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申請休、退學者，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行政手續費，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者；或經核准緩繳學雜費，未能依緩繳期限繳清者；或申辦就學貸款經財政部審核未合格，未能於本校通知補繳學雜費期限內繳清者，均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以未註冊論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